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組織章程

104年2月2日 103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暨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104年3月9日 103學年度第三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104年3月20日 103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1日 105學年度第十次院務暨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1日 106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暨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107年3月5日 106學年度第二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107年3月30日 106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暨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107年4月13日 106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貫徹國際化、實證化、整合化之法學教育與研究宗旨，確保本院師生權益，統籌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院由所屬教學單位及研究中心共同組成。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院長於差假期間，由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代理。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因故不能代理時，由院長指定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之。
-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另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及職責另訂之。

## 第二章 院務會議

- 第四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全院專任教師為會議成員。會議於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邀請本院學生、校友及行政人員至多各二名列席。
- 第五條 院務會議主要職責如下：
- 一、 議定本院發展方針。
  - 二、 議定本院概算。
  - 三、 議定本院各項法規。
  - 四、 議定本院工作計畫。
  - 五、 議定本院與國內外學術、產業、政府機關之合作事項。

- 六、 議定各常設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七、 執行學校法規賦予之其他職權。
- 八、 研議院長交議或其他重大事項。

第六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須有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必要時得由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議，召開院務會議。

第七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是否為重大議案，由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認定，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

第八條 本院於院務會議下，設院務諮詢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經費圖書設備與空間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院務諮詢委員會

- (一) 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
- (二) 審議系、所、研究中心對外建教事宜。

二、課程委員會

- (一) 審議院系所之課程。
- (二) 協調院系所課程之相互支援與整合。
- (三)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三、經費、圖書、設備與空間委員會

- (一) 規劃協調本院教學研究設備與其他經費及空間相關事宜。
- (二) 有關設備與空間之安全與管理。
- (三) 追蹤考核經費使用效果。
- (四)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四、學生事務委員會

- (一) 推動院系所聯合舉辦之活動。
- (二) 審議學生之獎懲。
- (三)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五、招生委員會

- (一) 審議及辦理院系所招生相關事宜。
- (二)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

### 第三章 院長之遴聘、解聘與職掌

- 第九條 院長之遴聘，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或因其他原因終止職務十個月前，由本院院務會議成立遴選委員會，負責院長之遴選。遴選委員會組成與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其任期視為終止，由校長指派代理院長，並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及本院院長遴選辦法辦理遴選新任院長事宜。
- 第十一條 院長執行院務有重大瑕疵，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獲得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向學校建議免除其職務。
- 第十二條 院長職權如下：  
一、綜理本院事務。  
二、召開及主持院務會議。  
三、執行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四、代表本院參與校內外各項會議。  
五、協調本院各委員會決議。  
六、統籌調整運用本院教師員額。  
七、統籌規劃本院及各單位之教學研究相關經費、管理費、空間及設備。  
八、其他與院務推動之相關事項。

####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